

央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本报记者 任晓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5年第四季度例会日前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会议分析了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

议认为,当前我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但形势的错综复杂不可低估。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进一步分化,美国积极迹象继续增多,欧元区复苏基础尚待巩固,日本经济温和复苏但仍面临通缩风险,部分新兴经济体实体经济面临较多困难。国际金融市场风险隐

患增多。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适度流动

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切实加强和完善风险管理。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两资管计划披露成疑 万科暂未回复

28日,有消息称,名为“金鹏资管计划”和“德赢资管计划”的两项资管计划已购买万科7.79%股权,涉及资金60亿元,这两项资管计划与万科管理层存在关联关系,万科并没有做相关披露。上述消息称,对于这两项资管计划的信息披露问题,深交所曾发函询问万科,且万科在此回函中称,以该两资管计划管理人各自自主行使投票表决权为由,认定这两资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对于深交所是否发函及相关回复内容,中国证券报记者联系万科人士,截至记者发稿时,万科相关负责人对于上述事宜并没有明确否认。上述人士同时表示,由于超过上市公司最晚发布公告时间,暂时无法以公告形式发布消息。“万科属于规范的公司,对于属于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会及时向公众披露。”同时,由于目前万科公司已经停牌,上述资管计划购买万科股权的具体时间暂无法确认。(张莉)

保监会就险企资本补充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保监会网站28日消息,《保险公司资本补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资本管理,建立资本补充机制,合理规划和安排资本补充方式,优化资本结构,保证资本质量,提高资本效率。保监会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对实际资本进行分级管理,并根据本办法对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工具的发行、转让、管理、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在资本分级和资本补充方式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应当符合相关特性:一是存在性,即保险公司的资本应当是实缴的资本,保监会特别规定的除外;二是永续性,即保险公司的资本应当没有到期日或具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较长期限;三是次级性,即保险公司资本的清偿顺序应当在保单责任和一般债务之后;四是强制性,即本金的返还和利息(股息)的支付不是保险公司的强制义务,或者符合特定条件时才能返还或支付。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本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从存在性、永续性、次级性和非强制性等方面,设计、发行各种资本工具,补充公司实际资本。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的资本工具创新。

征求意见稿明确,保险公司可以采取九种方式补充实际资本,包括普通股、优先股、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债务性资本工具、应急资本、保单责任证券化产品、非传统再保险及符合规定的其他资本工具。

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发行各类资本工具,保险公司与认购人不得有几类行为:一是保险公司通过借款、拆借及投资认购人发行或控制的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等方式向认购人提供资金,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资本工具;二是保险公司通过向认购人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使认购人获取资金,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资本工具;三是认购人通过发行信托计划、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资本工具;四是认购人通过其他方式使用或变相使用保险公司的资金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资本工具。(李超)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科技创新板”开盘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28日开盘。首批挂牌企业共27家,其中,科技型企业21家,创新型企业6家;19家企业处于初创期,其余8家企业步入成长期;区域分布上张江一区22家企业共20家,其中10家位于张江核心区;行业上分布于互联网、生物医药、再生资源、3D打印等13个新兴行业。首批挂牌企业平均股本1,944万元,2014年平均营业收入2,272万元,平均净利润123万元,盈利企业约占70%。

“科技创新板”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日为每周一至周五,转让时间为9:30至15:00,中午时间不休市。“科技创新板”买卖申报意向有效期不超过30个交易日,股份转让每笔最低申报数量大幅降低至1000股,涨幅扩大至50%。

目前可以参与“科技创新板”交易的投资者为,依法设立的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理财产品;经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认可的其他投资者。此外,挂牌企业自然人股东只能买卖其持股公司的股份;挂牌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可以认购本挂牌公司。(高改芳)

保监会督促险企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保监会网站28日消息,保监会日前制定出台《关于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保险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于进一步提升和改善行业声誉和形象,推动现代保险业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指导意见》分为六大部分,引导保险企业树立社会责任理念,正确认识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和目标,突出保险行业特点履行社会责任。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保监会将把保险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与保险机构服务评价体系等监管工作结合起来,促进《指导意见》的落实,指导保险社团组织加强对保险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的培训与交流,进一步提升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水平与成效。(李超)

申请设立新一批民营银行近期有望进入论证阶段

□本报记者 陈莹莹

知情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新一批民营银行有望近期进入论证阶段。据称,当前对民营银行的批筹工作大致分为可行性研究、论证、会商等三个阶段。常态化的审批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

考虑到各地方、机构对于申请设立民营银行的热情高涨,民营银行监管指导意见出台也在“倒计时”中,明年民营银行业将上演“速度与激情”大戏可谓精彩,如何在这场大戏中脱颖而出,考验的就是各位“主演们”的真功夫。

各地申请热情高涨

知情人士透露,目前各个地方、机构的申请积极性很高,但开设商业银行有一套严格标准,目前部分申请机构正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修

改、完善原来的报告,然后重新报送。一部分进展较快的地方经过第一个可研阶段,如果进展顺利,年底就可能进入论证阶段。

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多次强调,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民营银行设立,不设数量目标,成熟一家、审批一家。除江浙等民营企业发展得好的地区,中西部许多省份也表现出申请设立民营银行的热情。云南省政府发布关于转发云南银监局《云南省推进申请设立民营银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鼓励省内或特定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近日印发《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实施方案》,提出要推动民营银行尽快在区内落地。

券商人士指出,今年以来,公告参股银行的上市公司已有数十家且仍在不断上升。“这种爆发性增长,一是缘于政策对银行业准入门槛的放宽,二是银行业自身的吸引力。”

新老“选手”同台PK

可以预期,未来几年民营银行的审批与开设将迈向常态化,银行业将不断注入新鲜血液。新开设的民营银行的对手不仅仅是首批5家民营银行,而是所有的银行同业。银监会最新数据显示,截至目前,5家民营银行总资产已突破500亿元,中国商业银行业资产规模更是突破146万

业内人士指出,开设民营银行比的不仅仅是速度,关键还在于未来的盈利能力、差异化竞争力等。民营银行的市场战略定位,根本上决定了其获取客户和设计金融产品的偏好。准确甄别有价值的客户、行业和区域,做到有价值的细分管理,探索和研究适合自己的销售模式有待各家银行细细斟酌。

除了要面对银行同业竞争,如何应对经济

进入新常态、资产质量下降等问题,或许是“新入局者”头疼的问题。上海华瑞银行董事长凌涛此前接受采访时表示,一家银行必须至少经历一个完整的经济周期,包括经济上行和下行,才能最终成熟起来。

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三季度,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连续17个季度上升,不良贷款率连续15个季度上升,信贷资产质量持续下降。另外,货币流转速度放缓,市场整体流动性较差,获取负债成本攀高。民营银行筹建初期,资本底子薄,同业授信低,存量客户少,再加上存款保险制度等将负债成本推高,直接导致利差进一步缩窄。

民营银行发展壮大,仍需要一套科学合理的监管框架。在日前举办的2015年中国民营银行发展座谈会上,凌涛表示,关于民营银行的监管指导意见有望不久出台,该意见考虑到了民营银行发展过程中的共同之处和特殊要求。

支持力度加大 中概股料批量回归

□本报记者 张莉

日前,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分众传媒”)借壳深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七喜控股重组方案实施完毕,作为中概股的分众传媒实现A股上市。分众传媒此次借壳上市,从资产重组事项披露到通过,仅经过两个多月时间。

接近监管方面的人士表示,近期一批优质中概股以及原计划在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均在积极研究更快回归A股上市的问题,国内市场也在进行整体的制度安排和承接,预计未来将出现中概股批量回归的浪潮。深交所相关人士表示,目前正在研究解决海外上市公司拆除VIE架构相关问题,力争以更高的包容度迎接“中概股”回归。

将掀起回归浪潮

从暴风科技登陆A股到巨人网络借壳世纪游轮,中概股归巢引发资本市场关注,此次分众传媒的借壳上市也不例外。市场人士认为,此次分众传媒与七喜控股的交易是迄今为止美国上

市“中概股”企业私有化以借壳方式登陆A股市场的最大规模交易,将掀起中概股回归A股的浪潮。

本次交易中,七喜控股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传媒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分众传媒100%股权作价457亿元,七喜控股拟置出资产作价8.8亿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七喜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自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处购买。

研究分众传媒回归案例的法律人士分析,从宣布私有化、借壳方转变到最终成功登陆A股市场,分众传媒因筹划充分而实现借壳上市A股的操作模式对红筹股回归有较好的借鉴价值,“红筹股直接回归耗时成本较高,在资金提供方、壳方和退出模式的选择上,需要做好充分筹划,准备另一个可行方案,是非常好的做法。”

券商人士指出,今年以来,中概股密集宣布私有化、回归国内资本市场的案例频现,出现一些新的模式和进展,未来有望出现中概股批量回归的浪潮。中金公司分析,战略新兴板的推

出、行业准入和VIE政策的进一步放宽有助于解决和厘清中概股在回归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政策和法律问题,使其回归进程更便利。

交易所扫清障碍

除行业和VIE等政策条件的放宽外,国内资本市场对承接中概股的积极态度也成为刺激海外上市公司回归的重要因素。今年以来,沪深交易所相关负责人在不同场合明确表态,将研究中概股回归课题以及相关的制度安排,提升市场包容性。今年5月,上交所在筹备战略新兴产业进程中提出了对承接中概股回归的准备,而此前深交所方面也曾就全面推进创业板改革方面提出,推动尚未盈利互联网及高科技企业上市政策尽早落地,并争取包括加大对VIE架构、对赌协议等包容性的配套措施出台,降低中概股回归的难度。

针对未来中概股回归的浪潮,深交所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深交所一直非常重视“中概股”回归A股市场的相关课题,一直积极支持中概股回归。目前正在总结中概股回归A股的并购重组案

例,研究解决海外上市公司拆除VIE架构相关问题,力争以更高的包容度迎接“中概股”回归,为“中概股”回归企业提供快速上市的渠道,也让国内投资者得以分享这些企业高速成长的收益。

实际上,迎接中概股回归已经成为交易所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对明年深圳资本市场的整体布局方面,深交所相关人士明确提出,在深化创业板改革方面,优化准入机制,设立创业板专门层次,支持科技创新、互联网及特殊股权架构企业上市,研究推进新三板向创业板转板试点,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化进程,推进放宽股权激励限制,持续完善再融资制度。

机构人士认为,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制度改革提速,也为中概股回归准备了有利环境,若制度承接顺畅,中概股下一步批量回归浪潮的实现并不夸张。以分众传媒为例,从七喜控股于2015年9月1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11月16日获得2015年第9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分众传媒借壳上市仅仅经过两个多月就完成操作,审核效率之高、速度之快也被投资人视为中概股实现快速回归的积极信号。

P2P监管拟划12条“红线”

(上接A01版)与牌照制相比,负面清单制度操作起来对行业影响较小。监管层既要留足创新空间,又要避免风险事件频发,以负面清单制度为基础进行监管,无疑是最好的方法。

金信网副总裁王凤华认为,12项负面清单是对“信息中介”定位的进一步明确。监管部门的意图是让P2P网贷平台从事的业务更为纯粹,真正服务于小微经济体的融资需求,也避免为投资人带来不必要的风险。P2P网贷行业的创新发展不能偏离信息中介的定位。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很多平台未来的发展战略将不得不做出调整,P2P网贷与财富管理分离可能成为一大趋势。

资金应由银行存管

与此前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一脉相承,征求意见稿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开鑫贷总经理周治翰表示,未来P2P行业的资金存管必须依靠银行,这有利于保障投资人资金安全,避免平台自融等行为,但一些P2P平台可能因为资质等原因,达不到银行资金存管的要求。

拍拍贷CEO张俊认为,征求意见稿要求P2P机构必须与商业银行直接开展用户资金存管业务,这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门槛。因为银行对存管业务合作方的选择是很谨慎的,这也意味着未来P2P小平台的生存空间不大。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处处长王亚洲表示,P2P行业近几年快速发展,《征求意见稿》使这一市场走向规范。商业银行一方面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P2P市场的规范化进程;另一方面作为这个市场的主体,寻求与P2P平台的合作机会。未来商业银行在选择合作的P2P平台时,一定会遵循监管部门的标准,综合考虑P2P机构的资信情况、经营能力等。那些无法合规的P2P平台必然会被市场淘汰。

王亚洲还表示,P2P是互联网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IT技术、安全的要求比较高,中信银行正在针对P2P存管业务研发一套专门的系统。至于存管费率标准,因为资金存管是市场化的行业,所以不可能出现某家银行费率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商业银行介入P2P资金存管业务,不会对行业造成负担,而是起到规范行业的作用。

■“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年终综述

湖北证监局多举措强化投资者教育

□本报记者 王小伟

近日,湖北证监局通过五方面措施强化投资者教育,提高投资者投资安全意识。

首先,编印辖区投资者教育产品。为加强对辖区投资者的风险教育和证券知识普及,湖北证监局组织专业人员编制了投资者教育读本《把握市场脉搏 识别投资风险》。读本约7.3万字,系统介绍了证券市场投资知识、市场创新业务和产品、整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相关内容,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目前已经编印约3000册分发给了辖区投资者。

第二,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与保护集中宣传月”活动,向辖区证券期货机构下发了《湖北

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教育与保护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各机构通过客户服务平合发送信息、分发宣传资料、开展现场活动等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重点针对证券市场近两年推出的新产品、新业务,特别是融资类业务和场外配资进行风险提示,进一步增强辖区投资者的风险意识。

第三,开展湖北辖区自律文化年系列活动。来自全省证券期货行业的300多名从业人员在启动仪式上进行了现场签名,郑重承诺忠实于客户利益。活动还开展了守法合规稿件征文、评选合规“先进机构”和“先进个人”等活动,通过系列活动来增强机构的责任意识和证券从业人员的职业操守,逐步形成辖区积极保护投资

者权益的行业文化。

第四,向基层普及和推广期货知识。2015年8月,联合湖北省政府金融办、郑州商品交易所举办“湖北期货市场服务地方经济巡回报告会潜江专场”活动,相关市县区分管经济金融的负责人、市属相关部门、相关企业的负责人参会,通过活动引导各单位负责同志认识期货、了解期货,把期货市场的知识向基层普及和推广。

最后,加强对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投资者宣传教育。联合湖北省银行业协会、湖北省期货业协会开展了“湖北银行业金融期货业务培训班”,对辖区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也进行了一次金融期货业务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中国证监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年度招收博士后公告

为加强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创新发展重大课题的研究,提高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培养高层次科研人才,中国证监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现面向国内外公开招收2016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若干名。

一、博士后的招收条件

- (一)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年龄在35周岁以下,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敬业精神,具备与研究课题相关的专业背景;
- (四)获得博士学位时间未超过3年(截至2016年7月计)或2016年应届博士毕业生;
- (五)全脱产在本站进行研究工作。

欢迎有关工作经历和行业从业经验的人员报考。

二、博士后的研究课题

申请人可从以下题目中选择或自拟课题进行申报:

- (一)我国经济转型与投融资体制改革
- (二)人民币国际化与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 (三)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与宏观审慎监管
- (四)股市异常波动总结与反思研究
- (五)债券市场发展国际经验比较
- (六)发达市场衍生品监管制度变迁
- (七)互联网金融业态模式与风险规制

(八)绿色证券体系设计及发展路径

(九)长期机构投资者的培育和发展

(十)新兴转轨市场中的投资者保护

(十一)《证券法》立法实践中重大理论问题研究

(十二)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研究

三、申请要求与联系方式

(一)申请材料

申请人请于2016年2月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下列电子版申请材料:

- 1.《中国证监会博士后申请表》(请到证监会网站“研究中心”的“博士后工作站”栏目上下载);
- 2.拟选课题的研究计划书(每个课题的计划书不超过5000字,每人最多可报两个课题);
- 3.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扫描件;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还需提交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证明和教育部出具的博士学位认证扫描件;2016年应届毕业博士生可于毕业后补交;
- 4.博士论文及其他两篇学术研究代表作的电子版(应届毕业博士生可提交博士论文初稿);
- 5.两位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其中包括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

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二)提交要求

请按以下要求将申请材料发送至报名邮箱(postdoctor@csrc.gov.cn):

- 1.报名邮件主题:“XX大学/单位-XXX(姓名)应聘中国证监会2016级博士后”;
- 2.请将申请材料置于一个文件夹中,按照前述申请材料顺序编号,并将文件夹以“XXX(姓名).rar”压缩文件形式作为电子邮件附件提交;
- 3.材料审核

本站按照“公开招收、择优录取”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站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将参加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老师、邱老师

联系电话:010-85578321、010-85578326

电子邮件:postdoctor@csrc.gov.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801室中国证监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邮编:100033

中国证监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15年12月25日